

CREDIT
ENGINEERING
THEORY

信用工程论

展西亮◎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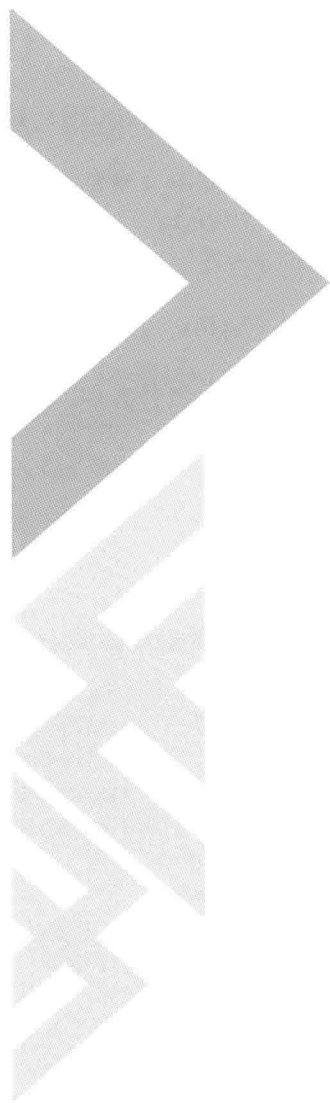


CREDIT
ENGINEERING
THEORY

信用工程论

展西亮◎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效端 张 超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用工程论 (Xinyong Gongchenglun) / 展西亮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049 - 8204 - 9

I. ①信… II. ①展… III. ①信用—研究 IV. ①F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3145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8.75

字数 283 千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204 - 9/F. 776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序言

从词源学上讲，信用与信任密切相关，甚至是被看做为同义词。在古汉语之中，“信用”这个词是由“信”和“用”两个字所构成。“信”是一个伦理学范畴，其基本含义有两种：一种是“诚实不欺”、“遵守诺言”、“言行一致”；一种是信任、相信。许慎《说文解字》中曰：“诚，信也”、“信，诚也”。“诚”的本义就是真实无妄，“信”的本义是“人言”、“人言为信”，其意思就是诚实不欺。朱熹认为：“信者，言之实也”，并且指出“诚是自然的实，信是人做的实”，也就是指言而有信。在英文之中，“信用”一词最早源自于拉丁文“Credo”，是指我相信（I believe）。“Credo”后来又演化成英文的“Credit”，所以西方“信用”（Credit）的原意就是：我给予信任（I place trust），引申为相信、信任和信誉等意思。

信用的原始含义是道德伦理意义上的。在伦理学上，信用是一种优良品德，是为人处世和保持社会良序发展的必要条件。信是立身之本，诚信是作为一个人品质修养的必具要义。古人云：“言必信，行必果。”先秦儒家思想代表人物孔子更是将信作为做人的三大德之首：“人所以立，信、智、勇也。”孔子曰：“民无信不立”“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孔子还说过：“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孔子将“朋友怀之”当成自己的人生理想之一，将“谨而信”当成对弟子的基本要求，并且设立“文、行、忠、信”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道家创始人老子的哲学思想以“道”作为中心，认为万物的根源就是“道”。在人伦思想上，主张“自

然”和“无为”，指出“信言不美，美言不信”。老子还讲“轻诺必寡信，多易必多难”、“信不足焉，有不信焉”。

在西方，伊斯兰教一直以诚实信用作为道德规范的核心，一方面穆斯林林信士强调将诚实守信作为坚定不移的信念和信仰，一方面强调要身体力行。《古兰经》中曰：“信士们啊！为什么你们高谈阔论而不实干呢？真主看来空谈而不实干极为可恨。”诚实信用同时还是实践的智慧。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科伦理学》中讲，实践智慧或明智“就是善于考虑对自身的善以及有益之事，不是对于部分的有益，如对于健康、对于强壮有益，而是对于整个生活有益”，而要做到这一点，关键就在于把握“度”，一种中庸之道。《中庸》讲：“唯天下至诚……立天下之大本。”可见，至诚才可以求得中庸之道。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信用越来越多地被赋予经济学的含义。在经济学上，信用是信用道德在经济领域的延伸与表现方式，其主旨就是对真诚待人、诚实敬业、恪守信用、讲究信誉和货真价实以及童叟无欺等价值追求的凸显，也是主张对弄虚作假、欺骗顾客和不履行契约等背信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墨家倡导“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的“交利”信用理念。法家遵循“陈其所畏以禁其衰，设其所恶以防其奸”的信用准则。马克思（引用自洛克）讲：“信用，在它最简单的表现上，是一种适当或不适当的信任，它使一个人把一定的资本额，以货币形式或以估计为一定货币价值的商品形式，委托给另一个人，这个资本额到期一定要偿还”。马克思认为：“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说就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和商品的只是有条件的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这是对资本主义信用本质的揭示。

西方主流经济学通常将信用定义成“不同交易者之间商品交换中的赊购赊销、延期付款和货币借贷行为等，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新帕格雷夫经济大辞典》中信用被解释成“提供信贷（Credit）意味着把对某物（如一笔钱）的财产权给以让渡，以交换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时刻对另外的物品（如另外一部分钱）的所有权”。在《大英百科全书》中“Credit”被解释成“一方（债权人或贷款人）供应货币、商品、服务或有价证券，而另一方（债务人或借款人）在承诺的将来时间里偿还的交

易行为”。中国著名学者吴敬琏对信用的解释为：信用是指一种建立在对受信人在特定的期限内付款或者还款承诺的信任的基础上，使得后者无须付现就能够获取商品、服务或者资金的能力。著名学者曾康霖认为：信用是社会产品分配和交换的特定形式，是以协议或契约为保障的不同时间间隔下的经济交易行为。

可见，信用即是行为人在经济、社会交往之中恪守承诺。在经济、社会交往之中恪守承诺是行为人或曰信用行为主体的践约行为。恪守承诺包括承诺和履约两个部分，承诺在先而履约在后，承诺和履约之间存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间隔，但承诺与履约一定是统一的，即承诺一定得到兑现。承诺与履约一致，就是恪守承诺，也就是有信用。

二

在从传统农业社会转型到现代工业社会的过程之中，由于人类社会的生活秩序有了深刻的变化，传统的社会信用结构面临严峻的挑战。德国历史学派代表人物布鲁诺·希尔德布兰德以交易媒介的演变把人类社会划分成以物物交换为主的自然经济阶段、以货币作为媒介交换的货币经济阶段以及以信用作为媒介交换的信用经济阶段三个不同的发展时期。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步时期，自然经济是其经济形态表现。在这种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和社会分工不明确，满足自身的生存需要是人们从事生产的主要目的，其基本特征就是自给自足。在这一时期，信用还处在道德信用与经济信用不分的阶段。传统、习俗和禁忌等非正式制度是信用的主要形式。信用习俗代代相传，对人们的思想行为发生潜移默化地影响，并积淀成为群体的信用意识。人们自然而然地遵循它，将它作为评价人与物的标准，不过他们并未意识到它的存在。在这一时期，信用是社会的一种潜意识或者集体无意识。

随着社会生产和分工的进一步发展，物物进行交换在时间、空间以及数量和供需对象上的约束被打破。货币逐渐登上人类历史的舞台，并成为被普遍接受的价值尺度和支付手段。货币作为一种信用机制和载体，使交易双方之间能够迅速获得信任。货币的实质即是信用的符号或者物化形式，

发挥着一种信用介质的作用。马克思认为：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媒介和支付手段，是由于人们对货币能够买到某种使用价值能力的信任，也即货币所代表的信用。“商品—货币—商品”的交换实质就是借助于货币形式的信用交换。随着货币的普遍使用，人们对货币的信任就取代了原先交换之中对物的信任，货币成为占主导地位的信用形式。在这一时期，正式的信用制度已经初步建立，信用的直接交易方式过渡到间接交易方式，在经济之中产生了专门的信用中介机构，并形成了比较规范和完整的金融交易市场。

伴随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货币经济的不断深化，储蓄—投资等社会分工功能的分工日益深化，信用逐渐成为经济交易的主要形式，社会的货币经济形态也过渡到信用经济形态。其表现是：一方面经济主体更加普遍地运用信用方式和手段开展融资和支付结算，经济的信用化程度极大地提高；另一方面信用货币不断飞跃，信用活动与信用机构越来越倾向于虚拟化。在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信用关系，信用关系渗透到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并形成债权债务链条和信用化网络体系。社会信用总规模迅速增长，信用方式和手段被普遍运用，信用对经济的影响与作用也越来越大。

总之，信用发展于商品经济，是作为商品经济的本质需要，它既是金融制度的基础，也是以伦理道德作为基础，认同和遵循公认的经济和社会行为规范，具备重要调节功能的社会制度安排。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讲：“一旦商业在一个国家里兴盛起来，它便带来了重诺言守时间的习惯。在未开化的国家里，根本不存在这种道德……”。可见，契约化的社会关系与市场化的商品经济所共同形成的相互强化的内在机制，大大地促进了人类信用关系由人伦信用过渡到契约信用。

三

信用是随着产权的产生而发生，产权是信用的前提条件。所谓产权就是财产权利，包括财产的归属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和处分权以及收益权等。在本质上，产权实际是安排了一种受损受益关系，而是否认可这种受损受益关系才构成信用关系。中国古代文献典籍记载，亚圣孟子曾经提出“有恒产者有恒心”的产权命题。对于这一古老的命题，今天的理

解有两层含义：第一，有产权才能够保障合约的履行。经济信用的实质就是对合约的履行。经济合约的履行一方面决定于主体履约的愿望，另一方面还决定于主体履约的能力，而履约能力是取决于主体所拥有的产权。第二，有恒产者更有可能守信。按照现代语言的解释，“恒产”即长期的产业，“恒心”即对于长期利益的追求。“有恒产者有恒心”意思是拥有长期产业（在本质上就是资产产权）才会（或者必然）追求长期利益。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信用关系就是一种产权关系。产权是一种因为物的存在和因为对其进行使用产生的人们相互之间进行认可的行为关系。换句话说，一个人对某物拥有产权，是由于社会中其他人认可他拥有此物。信用所由以引起的诺言、约定和协议等是作为信用主体双方共同的事情。所谓许诺，其实质就是许诺者许诺在自己的权利和能力范围之内为受诺者采取某种行动，其中包括移交部分原属于自己或者自己能够支配的财产给受诺者，或者是实施一些有利于受诺者的行为。也就是说，部分权利（产权）由许诺者转移给受诺者。对于许诺者，一旦进行了许诺，就身负了一定的义务或者“债”，他就需要向受诺者移交原本自己的产权，而受诺者则取得了索取“债”的权利。假若许诺者不遵守信用，这就是侵犯了受诺者的权利（产权）。恩格斯说：“经济学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可见，人与人之间的这种信用关系就是作为一种产权关系。

信用与产权制度存在密切联系，在脱离产权制度之上的财产关系中，信用是不存在或者是虚拟的。信用量的大小是与人以及机构所拥有的财产数量密切相关的。人以及机构所拥有的财产数量越大，其信用行为能力就越强，相反，其信用行为能力就越弱。在公有产权制度之下，公有产权的代表者是存在信用基础的，而非公有产权的代表者是没有信用基础的。在私有产权制度之下，私有产权的代表者也是存在信用基础的。而在任何产权制度之下，无产者始终是不存在信用基础的。在中国，公有产权的代表并不明确，道德风险和败德行为普遍存在，私有产权也并未完全明晰，再加上社会生产力水平偏低，整个社会的信用基础还相当脆弱。因此，要彻底解决社会信用问题，必须进行包括土地产权在内的私有产权等产权制度改革。

四

信用是获得信任的资本。信用可以进行交易、度量和管理的，信用具有社会、经济和时间价值。现代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市场一方面按照传统的真实资本进行资源配置，一方面又按照信用资本进行资源配置，其目的就是为了达到最优的资源配置公平和有效的状态，形成社会生产力并促进经济的增长。信用资本参与资源配置是一种制度创新，这种创新解决了一直以来传统资源配置之中“穷人愈穷，富人愈富”的缺陷，真正实现“以人为本”和“社会和谐”。社会之中每个人都能够凭借自身的信用资本获取社会资源分配的机会，这是一种人类文明进步的新型社会管理方式。

信用是资格与手段的统一。信用资本是一种资格，在社会交往和经济交易之中，它是一种水平象征。只有拥有信用资本，才能够获得社会的认可，也才能够与社会开展正常的交往，形成某种社会关系并达成一定的信用交易。信用主体拥有的信用资本越多，其能够获取社会认可的程度就越高。信用资本还是一种手段，能够提供无实物资本进行经济交易和进行社会资源配置的可能性。在传统经济条件下，拥有土地、设备和厂房以及资金等实物资本似乎是人们能够参与经济交易和社会资源配置的必备前提条件，否则就会“出局”。但是，在现代信用经济条件下，凭借自身所积累的信用资本，人们就能够开展融资、生产和销售等经济活动并取得相应的经济利润。

信用能够与土地、资金、房屋和劳动力一样作为人们拥有的财富象征，在市场上取得参与社会交易的机会。人们能够凭借信用资本来实现自身的人生目标，社会中每个人都能够依赖自身的最优势的财富去取得最需要的社会资源。信用是虚拟资本。运用一套新的制度和方式使得每一个人都能够积累和提升自己的这种资本，并以公开、公平的方式参与社会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的分配。在现代信用经济之中，信用资本是作为社会资源配置的新依据和新方式，讲信用就能够取得更多的社会资源和自然资源，不守信用就会丧失更多的参与社会资源配置的机会。信用资本作为一种资源配置的新依据，比实体资本更加直接，甚至能够发挥一票否决的关键性作用。没有信用就没有一切，信用这种虚拟资本大大地促进了社会与经济的健康

持续发展。

随着工业革命的产生以及西方社会发生巨大的历史变革，匿名社会对社会信用信息的需求越来越迫切。由于传统的信用保障机制难以适应匿名交易的需要，客观上就产生了对于新的履约保障机制的社会需求，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信用体系顺应匿名社会的发展需要产生了。本质上，社会信用体系就是以信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播作为主要手段的对不遵守信用者进行的一种社会惩罚机制。

五

在 21 世纪初，美国爆发了次贷危机并引发了世界性金融危机。这场世界性金融危机首先是一场信用危机。这场危机表明，美国自由市场经济制度尤其其社会信用体系存在管理上的漏洞和致命的缺陷，这发生在政府、银行和企业以及消费者信用等社会信用体系的不同领域。这场危机同时也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自由市场经济发展模式与信用治理思想的一场空前危机。

从近代社会的实践来看，社会信用治理是选择了构建社会信用体系，也就是通过建立健全征信系统和开展信用评级等作为着力点的信用治理路径，其目标主要是致力于对社会经济生活和交易之中存在的非重复博弈以及信息不对称等问题进行全面的解决。

2004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正式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概念。之后，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国家博物馆，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次提出并阐述了“中国梦”的概念。2013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更是九次提及“中国梦”。2014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按照《纲要》的要求，到 2020 年，实现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以及《纲要》的颁布来看，社会信用及其体

体系建设不仅是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中国梦”的有力践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之一。

对于中国来讲，社会信用及其体系建设有三个层面，而在每个层面上完善的产权制度基础设施都是迫切需要的。从微观层面上讲，要建立具有完善自我约束与激励机制的信用主体以及适应现代市场经济需要的多样化的信用形式和工具；从中观层面上讲，要建立自主、有效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特别是征信系统，包括个人、企业和政府信用管理体系；从宏观层面上讲，要建立卓有成效的信用管理、司法以及监管机构。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史，无一例外，相互守信和信任是人类的最高追求。信用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国家、生产、生活和交往赖以存在的基础。信用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础和命脉，也是现代社会最根本的社会关系、最直接的经济关系、最重要的法律关系和最基本的伦理关系。人无信不立，业无信难兴，政无信必颓！

展望 21 世纪，社会更加文明、经济更加契约化和信用化。信用作为一种能够参与社会资源配置的资本，其发展既是社会制度的一种安排，也是国家发展的一项战略。以社会系统工程的理念、视角和标准建设信用工程是信用和现代信用社会发展的必然。

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在文献资料和讨论建议方面得到了几位同仁的鼎力相助，他们分别是张细松博士、朱爱平博士和杨渤海先生等，中国金融出版社编辑部主任王效端女士、编辑张超等在书稿的框架、文字修改与校对、版式设计与排版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对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鲁迅先生讲：“倘要完全的书，天下可读的书怕要决无；倘要完全的人，天下配活的人也就有限。”由于本人水平和篇幅所限，书中不当和未尽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上善若水，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女儿展颖女士。

展西亮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信用探源	1
1.1 信用的内涵	1
1.1.1 信用概述	1
1.1.2 信用的内涵	3
1.2 产生信用的基础	5
1.2.1 产生信用的经济基础	5
1.2.2 产生信用的伦理基础	6
1.2.3 产生信用的制度基础	6
1.3 信用的特征	7
1.3.1 归属性	7
1.3.2 标识性	8
1.3.3 传散性	11
1.3.4 社会性	11
1.4 中国诸家学派关于信用的思想	12
1.4.1 儒家学派的信用思想	12
1.4.2 道家学派的信用思想	16
1.4.3 法家学派的信用思想	19
1.4.4 墨家学派的信用思想	23

1.4.5 杂家学派的信用思想	24
1.4.6 史家学派的信用思想	25
1.4.7 纵横家学派的信用思想	26
第2章 信用制度的演进	28
2.1 信用制度及变迁	28
2.1.1 信用制度的内涵	28
2.1.2 信用制度的变迁	30
2.2 人类信用制度的历史演进	32
2.2.1 自然经济阶段的信用制度	32
2.2.2 货币经济阶段的信用制度	33
2.2.3 信用经济阶段的信用制度	35
2.3 中国信用制度的演变	37
2.3.1 中国传统的信用制度	37
2.3.2 近代的信用制度发展	40
2.3.3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信用制度	41
2.3.4 改革开放后的市场信用制度	42
2.4 信用制度演进的基本趋势	44
2.4.1 长期存在的人伦信用制度	44
2.4.2 传统人伦信用制度的局限	44
2.4.3 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契约信用制度	46
第3章 信用的经济学阐释	49
3.1 马克思的信用理论	49
3.1.1 资本主义信用的产生	49
3.1.2 信用的概念与特征	50
3.1.3 信用制度产生的效应	51
3.1.4 资本主义信用的形式与运行	54
3.1.5 信用的本质与秘密	56
3.2 西方经济学的信用理论	58

3.2.1 西方信息经济学与信用理论	58
3.2.2 博弈论与信用理论	60
3.2.3 新制度经济学与信用理论	63
3.3 经济社会对信用的制度解释	64
3.3.1 发挥市场交易秩序作用,促进正常交易进行	64
3.3.2 降低交易费用,提高经济效率	67
3.3.3 与经济发展阶段的需要相适应	70
3.3.4 关注并实现“人文关怀”,满足人的根本需要	73
3.3.5 契合金融经济的内在要求	75
3.4 信用对于市场经济的必要性	75
3.4.1 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前提和基础	75
3.4.2 保障并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76
3.4.3 开启微观主体的市场信用活动	78
3.4.4 促进金融活动的开展	79
3.4.5 促进经济活动与交易创新	81
3.4.6 促进经济活动信用化和经济成长	82
第4章 社会信用体系	83
4.1 社会信用体系的产生及内涵	83
4.1.1 信用与信息约束	83
4.1.2 社会信用体系产生的原因	84
4.1.3 社会信用体系的内涵	86
4.2 社会信用体系的主体资本	86
4.2.1 诚信度及其度量	86
4.2.2 合规度及其度量	90
4.2.3 践约度及其度量	94
4.3 社会信用体系的构成	97
4.3.1 信用立法	97
4.3.2 信用交易	98
4.3.3 信用监管	98

4.3.4 信用服务	99
4.3.5 信用文化与教育	99
4.4 失信惩罚机制	99
4.4.1 失信惩罚机制的内涵	99
4.4.2 失信惩罚机制的内容	100
第5章 征信	102
5.1 征信的基本内涵	102
5.1.1 征信的定义	102
5.1.2 征信的构成要素	102
5.2 征信及征信体系模式	105
5.2.1 征信的分类	105
5.2.2 征信体系模式	108
5.3 征信系统	109
5.3.1 企业征信系统	109
5.3.2 个人征信系统	112
5.3.3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	114
5.4 国外征信体系模式	116
5.4.1 美国的模式	116
5.4.2 欧洲的模式	123
5.4.3 日本的模式	127
5.5 中国征信业的发展	129
5.5.1 关于征信的相关法律法规解释	129
5.5.2 关于征信的类型划分	131
5.5.3 关于金融征信的发展	132
5.5.4 关于商业信用征信的发展	133
5.5.5 关于监管征信的发展	134
第6章 信用评级	137
6.1 信用评级的内涵与市场价值	137

6.1.1	信用评级的内涵	137
6.1.2	信用评级的市场价值	139
6.2	国家信用评级的演进	141
6.2.1	国家信用评级的兴起	141
6.2.2	国家信用评级的诞生	142
6.2.3	国家信用评级的衰落	144
6.2.4	国家信用评级的复苏	145
6.3	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147
6.3.1	关于评级的界定	147
6.3.2	关于定量评级	148
6.3.3	划分投资级与投机级	150
6.3.4	信用评级的基本规则	152
6.4	企业信用评级业务的流程	156
6.4.1	进行项目立项与项目准备	156
6.4.2	进行信息的收集与尽职调查	158
6.4.3	开展信用风险评估	167
6.4.4	开展信用等级确定	172
6.4.5	开展信用等级公示和跟踪	176
第7章	信用科学与信用风险计量	180
7.1	信用科学的内涵	180
7.1.1	信用科学的发源	180
7.1.2	信用科学的关系等式	181
7.2	信用的基本关系与形态	182
7.2.1	信用的基本关系	182
7.2.2	信用的基本形态	184
7.3	信用风险计量的要素	187
7.3.1	违约概率	187
7.3.2	违约损失	187
7.3.3	违约暴露	188

7.3.4 期限	188
7.4 信用风险计量模型	189
7.4.1 CreditMetrics 模型	189
7.4.2 KMV 模型	194
第8章 信用成长与社会信用管理	201
8.1 信用成长的基础信用环境	201
8.1.1 他人的信用行为	201
8.1.2 社会信用体系	202
8.1.3 信用制度环境	202
8.1.4 信用文化环境	203
8.2 信用成长的微观机制	205
8.2.1 授信者信用行为发生的必要条件	205
8.2.2 受信者信用行为维持的必要条件	206
8.2.3 信用成长的利益驱动	206
8.3 影响信用成长微观机制运行的因素	207
8.3.1 信息因素	207
8.3.2 法制因素	208
8.3.3 经济因素	209
8.3.4 文化因素	209
8.4 社会信用管理	210
8.4.1 社会信用管理的内涵及体系	210
8.4.2 社会信用管理体系的缺失	212
8.4.3 政府的主导作用	213
8.4.4 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	216
8.4.5 法律制度的强制作用	218
8.4.6 其他补充作用	219
第9章 信用危机	224
9.1 信用危机的内涵与根源	224